

## 瑜伽菩薩戒本法要分五段解釋 寂慧

### 2. 貪求名利戒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有其大欲而無喜足，於諸利養及以恭敬生著不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謂為斷彼生起樂欲，發勤精進，攝彼對治，雖勤遮遏，而為猛利性惑所蔽，數起現行。

貪求名利，與布施有違。

對於名與利有大貪欲，而無滿足。對利養及他人的恭敬，貪著不捨，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屬於染污性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謂對名利生起慚愧心，努力對治，欲斷除名利的貪欲，雖勤精進，遮遏，卻受到猛利的俱生煩惱所蔽，不斷起現行。如此則無違犯。

貪求名利是絕大多數人的貪欲，難以去除。行者雖懷慚愧，勤奮精進，卻無法對治，不斷重複。雖如此，亦無違犯。何以故？這些俱生煩惱，根深蒂固，難以消除。但抱著慚愧心，精進心，循序漸進，總有能克服的一天。犯與不犯，於前者有大貪欲、無厭足、不捨。而後者則有慚愧心、精進勤奮心，雖同為煩惱所伏，差別卻大。可見此菩薩戒顧及人性，作適切的開許。亦考慮到名利只屬個人貪欲，對大眾沒有太大的傷害。

### 3. 不敬有德同法戒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耆長，有德可敬，同法者來，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、懷恚惱心，不起承迎，不推勝座。若有他來，語言談論、慶慰、請問，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、懷恚惱心，不稱正理，發言酬對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

違犯。

非憍慢制，無嫌恨心、無恚惱心，但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謂遭重病；或心狂亂；或自睡眠，他生覺想而來親附，語言談論、慶慰、請問；或自為他宣說諸法，論義、決擇；或復與餘談論、慶慰；或他說法論義、決擇，屬耳而聽；或有違犯說正法者，為欲將護說法者心；或欲方便調彼、伏彼，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；或護僧制；或為將護多有情心而不酬對，皆無違犯。

若見有長者、有德行、同修法者來，卻由於自己的憍慢、嫌恨、恚惱心，而不恭迎，不讓座。或有其他來者欲作討論、慶祝、慰問、請問等，同樣由於憍慢、嫌恨、恚惱心，不以正當的道理、應酬對答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對有德之長輩起憍慢、嫌恨、恚惱心當然不對。但若有其他人來、希望談論、慶祝慰問、或請問疑惑之世事及佛法，卻憍慢、嫌恨、恚惱，無耐心地去稱揚正當的道理，應酬，亦是違犯。有他來者，欲求解惑或訴苦、親近、或求法。皆由於他們遇到人生困難，對己有信心，可能表現卑下，或是滔滔不絕，或是紊亂。容易使人產生憍慢、嫌恨、恚惱心。當懷大悲心，耐心地為他來者解惑、安慰，以正理及佛法去為他們作引導。由於他們對己的信心，可以此機會灌輸正確的佛法，容易使他們接受。但他們或會沒完沒了，當以耐心及適可而止去酬對。

若非憍慢、嫌恨、恚惱，只是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，即大意無心地犯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卻是非染的違犯。

無違犯的情況有以下多種：

1. 謂遭重病—有重病在身，無力酬對。
2. 或心狂亂—或心狂亂，精神失常。
3. 或自睡眠，他生覺想而來親附，語言談論、慶慰、請問—或自睡眠，而來者不察，仍在談論等。
4. 或自為他宣說諸法，論義、抉擇—或自己正為他人說法、討論、抉擇等。
5. 或復與餘談論、慶慰—或正與其他人談論、慶慰。
6. 或他說法論義、決擇，屬耳而聽—或正在傾聽他說法、決擇等。
7. 或有違犯說正法者，為欲將護說法者心—或害怕影響說法者，打擾正在說法者的心情，希望說法能順利進行。
8. 或欲方便調彼、伏彼，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—或察來者的不善、不當。故意調伏他，使他遠離不善、不當。
9. 或護僧制—或護僧制，出家人有一套規則需要遵守，為了維護這套規則，故開許此戒。如遇有德居士及出家人為護僧制，應推勝座與出家人。
10. 或為將護多有情心而不酬對，皆無違犯—或為了維護眾多有情，不會起煩惱，而不酬對，這些皆無違犯。

同一種情況，在三種心態下，可以有很大的差別，甚至相反的結果，犯與不犯。一是憍慢心、嫌恨心、恚惱心，是染違犯。二是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心，非

染違犯。三是饒益有情心，無違犯。可見菩薩戒是心戒。

#### 4. 不往應供戒

**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來延請，或往居家、或往餘寺，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諸資生具，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、懷恚惱心，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**

**若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**

**無違犯者：或有疾病；或無氣力；或心狂亂；或處懸遠；或道有怖；或慙方便調彼、伏彼，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；或餘先請；或為無間修諸善法，欲令善品令無暫廢；或為引攝未曾有義；或為所聞法義無退；如為所聞法義無退，論議決擇，當知亦爾；或復知彼懷損惱心，詐來延請；或為護他多嫌恨心；或護僧制，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請，皆無違犯。**

若有他人來延請，至其居所，或其他佛寺中，奉施飲食、衣服等其他資生用品。但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、恚惱心，不受其請，是染違犯。

有說這條戒限於出家人。但在家菩薩有說法者、有施恩惠於人者。亦受餘人歡迎，欲供養親近。在家菩薩亦應恒順眾生，使增益法義。出家菩薩受供養，讓別人種福；在家菩薩受供養，與人結善緣。

如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而犯，屬非染違犯。